



“每月多付1%” 消费贷款产品价目表

(适用于手机类, 时尚消费品, 个人电脑和办公通讯工具, 摩托车, 家用电器。)

贷款项目			月贷款利率	费率水平		可选服务		
贷款本金 (元)	分期期数 (月)	每月还款额(元) 以贷款本金1,000元为单 位, 详情请见备注9		月贷款管理费	月客户服务费 ¹	灵活还款 服务包 ³	客户保障计划 ²	
							寿险计划	财险计划
540~3,000	6	¥177.78	1.750%	0.000%	0.076%	15元/月	按月收取 贷款本金 的0.7%	按月收取 商品金额 的0.7%
	7	¥153.97			0.094%			
	8	¥136.11			0.107%			
	9	¥122.22			0.116%			
	10	¥111.12			0.124%			
	11	¥102.02			0.129%			
	12	¥94.44			0.133%			
	13	¥88.03			0.136%			
	14	¥82.54			0.138%			
	15	¥77.78			0.140%			
	16	¥73.61			0.141%			
	17	¥69.93			0.142%			
	18	¥66.66			0.142%			
	19	¥63.74			0.142%			
	20	¥61.11			0.142%			
	21	¥58.73			0.142%			
22	¥56.57	0.141%						
23	¥54.59	0.140%						
24	¥52.78	0.139%						
3,001~6,000	8	¥137.50	1.750%	0.000%	0.246%	15元/月	按月收取 贷款本金 的0.7%	按月收取 商品金额 的0.7%
	9	¥123.61			0.255%			
	10	¥112.50			0.262%			
	11	¥103.41			0.268%			
	12	¥95.83			0.272%			
	13	¥89.42			0.275%			
	14	¥83.93			0.277%			
	15	¥79.17			0.279%			
	16	¥75.00			0.280%			
	17	¥71.33			0.281%			
	18	¥68.05			0.281%			
	19	¥65.13			0.281%			
	20	¥62.50			0.281%			
21	¥60.11	0.280%						
22	¥57.96	0.280%						
23	¥55.98	0.279%						
24	¥54.17	0.278%						
6,000~10,000	20	¥64.28	1.750%	0.000%	0.459%	15元/月	按月收取 贷款本金 的0.7%	按月收取 商品金额 的0.7%
	21	¥61.90			0.459%			
	22	¥59.74			0.458%			
	23	¥57.77			0.458%			
	24	¥55.96			0.457%			

“每月多付1%”消费贷款产品价目表

(适用于手机类, 时尚消费品, 个人电脑和办公通讯工具, 摩托车, 家用电器。)

备注:

1. 上表中¹表示: 月客户服务费由贷款人代深圳捷信信驰咨询有限公司收取。
2. 上表中²表示: 若借款人就任一笔贷款选择客户保障计划(包含寿险计划和财险计划, 客户可自由选择参加一项或两项计划), 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或客户服务供应商支付因此而产生的管理成本(“客户保障计划手续费”)。客户保障计划手续费依据借款人选择的客户保障计划种类和数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3. 上表中³表示: 借款人可选择就任一笔贷款购买灵活还款服务包, 包括延期还款、变更还款日期和优惠提前还款三项服务内容; 借款人购买灵活还款服务包的价款(即“灵活还款服务包费”)按月向贷款人支付, 并包含在每一期期款中。借款人在购买了灵活还款服务包的贷款的贷款期限内未使用本项服务的, 灵活还款服务包费不退还。
4. 借款人可就任一笔贷款选择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金额包括截至提前还款月份的应付利息、贷款管理费、客户服务费、客户保障计划手续费(如有)、灵活还款服务包费(如有), 该笔贷款对应的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和提前还款费, 提前还款费为200元/笔。
5. 若借款人未按时全额偿还每月还款额, 则需根据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 具体方式分为: (1) 单笔贷款若贷款本金高于或等于人民币2000元, 逾期天数第10天, 产生违约金40元, 逾期天数第30天, 在已产生的违约基础上再额外产生违约金100元, 逾期天数第60天, 再额外产生违约金150元, 逾期天数第90天, 再额外产生违约金150元。(2) 单笔贷款若贷款本金低于人民币2000元, 逾期天数第10天, 产生违约金20元, 逾期天数第30天, 在已产生的违约基础上再额外产生违约金60元, 逾期天数第60天, 再额外产生违约金110元, 逾期天数第90天, 再额外产生违约金110元。
6. 月贷款管理费: 贷款人(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向借款人提供以下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 (1) 消费金融咨询、(2) 贷款方案设计、(3) 个人信用管理及维护、(4) 贷款账户管理及维护、(5) 销售渠道开发及维护。贷款人就上述服务向借款人收取相关费用(即“月贷款管理费”), 该费用在贷款期间内按月收取, 并包含在每一期期款中。
7. 月客户服务费: 客户服务供应商(深圳捷信信驰咨询有限公司)向借款人提供以下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 (1) 客户咨询、(2) 还款渠道维护、(3) 还款提醒。客户服务供应商就上述服务向借款人收取相关费用(即“客户服务费”), 该费用在贷款期间内按月收取, 并包含在每一期期款中。
8. 每月还款额: 也称“期款”, 每笔贷款的期款包括每月应还贷款本金、利息、月贷款管理费(上述三项以按月等额本息费方式偿还)、月客户服务费、月客户保障计划手续费(如有)以及月灵活还款服务包费(如有), 若借款人于任意一期应偿还两笔以上(含两笔)的贷款, 则借款人当期应支付的月还款额是前述贷款的月还款额之和。上述表格中利息和费用均以月利率/费率标注。每月贷款利息为剩余贷款本金乘以月贷款利率, 每月贷款管理费为剩余贷款本金乘以月贷款管理费率, 每月客户服务费为初始贷款本金乘以月客户服务费率, 每月客户保障计划手续费, 金额以申请表所列之“客户保障计划月手续费”为准。每月灵活还款服务包费, 金额以申请表所列之“月灵活还款服务包费”为准。
9. 上述表格中每月还款额以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元整为例, 当贷款本金增加时, 每月还款额则按相应比例增加。例如当您的贷款金额为2800元, 分6期还款时, 每月还款额为: $\text{¥}177.78 * (2,800/1,000) = 497.78$ (元), 以此类推。
10. 每月还款额以分为最小单位。
11. 本价目表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12. 本价目表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消费贷款合同为准。如您有任何不明之处, 请详询店内销售代表。
13. 本价目表展示了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推广的消费贷款产品的价目信息, 如有任何建议、疑问或相关投诉, 欢迎致电客服热线: 400 027 1265 或致函公司客服部,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区C1座 邮编: 300457。